

市庫支票取消劃線申辦說明

壹、 取消劃線說明：

- 一、 已領取之市庫支票，若受款人有亟需兌現或因金融機構未設帳戶而需領現，請支用機關填具市庫支票取消劃線申請書，並加蓋主辦會計人員簽證印鑑章後，交受款人連同欲取消劃線之市庫支票正本，向財政局辦理取消劃線。
- 二、 票面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，須經支用機關專案核准。(僅限受款人為個人時才適用)
- 三、 受款人需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及市庫支票取消劃線申請書向財政局支付科申請辦理。

貳、 申請書填寫範例：

- 一、 請依付款憑單及支票所載資訊填寫並勾選取消劃線原因，於後方加蓋主辦會計簽證印鑑。
- 二、 財政局收件編號可電洽支付科查詢。

桃園市市庫支票取消劃線申請書

範例

本付款憑單製送機關：桃園市政府財政局

財政局收件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支票號碼：TA***** 簽發日期：112年 4 月 10日 金額\$***,*** (小寫)

受款人：王小華

請取消劃線原因：

1. 受款人於金融機構未設帳戶

2. 受款人亟需兌現

主辦會計人員印鑑



主辦會計人員印鑑



承辦人：

驗對簽證印鑑：

科長：

局長：